

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宁随办（2022）27号

关于印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对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关于印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对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陵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对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再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即“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减少对企业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助力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宁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宁【2020】5号）等文件要求，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市加强对复混肥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通过开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部门间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加强监管，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公正高效原则。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抽查检查

（一）抽查时间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和比例

此次抽查对象复混肥企业，抽查比例10%。

（三）抽查内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污染源日常环境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事项、年报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四、组织实施

（一）周密安排部署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本次抽查，联合抽查单位负责上报参与本次抽查的抽查事项。县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本次联查工作。组织抽查单位负责通过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由联合检查组对抽中市场主体开展实地核查，检查中遵照抽查事项，逐项填写联合检查记录表。

（二）落实工作制度

严格按照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的联合抽查工作制度、联合抽查检查结果流转处理制度等工作制度开展随机抽查，根据各单位检查事项清单制定《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三）强化结果运用

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抽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当场可纠正的，应依法责令立即纠正；对于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证、违法违规经营等属于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四）依法公示结果

各检查组须于抽查结束后5日内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移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

《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与参加联合检查的各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协商汇总结果，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做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对复混肥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执法大队长为办公室主任，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业务股室负责人为副主任。

(二) 强化各项保障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小组办公室做好车辆、经费保障，确保抽查任务按时高效完成。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任务量制定计划，合理安排时间，统筹推进检查工作。

(三) 密切部门协作

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真正体现公共场所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四) 认真总结经验

检查组在抽查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与联合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报沟通。抽查结束后，及时将《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及时归档，检查组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形成书面材料报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联系人：王 舒 电话：137037034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文经 电话：13592355659

附件：宁陵县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宁陵县复混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单 位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登记事项、 年报报告公示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1. 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丘市 生态环境局 宁陵分局	污染源日常 环境检查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检查对象（签字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